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港安办发〔2023〕6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4月20日、4月23日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根据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安办发〔2023〕33号）要求，区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行业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4月20日、4月23日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确保近期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区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底，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整治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通过开展集中攻坚行动，将风险隐患排查到位、管控到位、整改到位，全力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条块结合，以条为主，按照“专业委员会发动、属地联合配合”的原则，以安委会专业领导小组为主体组织实施，安委会专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分行业扎实开展系统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二）查改结合、以改为主。全面动员各类重点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找准问题和短板，摸清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底数，拉出隐患排查和整改清单，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集中开展安全风险、事故隐患大排查快整治。

（三）动真碰硬，从严从实。坚持暗访暗查、专家深查、

帮扶执法相结合，杜绝“宽松软”，严肃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严厉惩处一批非法违法单位责任人，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三、方法步骤

本次集中攻坚整治行动自即日起至5月31日结束，在区安委会统筹协调下，由安委会专业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4月25日）。区安委会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立即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4月25日前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传达4月20日、4月23日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安排具体工作任务。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实施方案于4月25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阶段（4月30日至5月31日）。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大排查，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各类安全问题、隐患，分行业分层级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张清单”，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落实。

（三）评估验收阶段（5月30日至5月31日）。行动结束后，区安委会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本行业领域集中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整治行动开展期间，安委会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本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整合资源力量、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紧扣时间节点，全面推动各行业领域集中攻坚整治行动有力有序开展。

（二）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安委会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周四下午4点前，将当周工作基本情况材料和每周安全生产工作信息统计表（附件1、2）电子版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临港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三）加强宣传引导。安委会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大力营造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公开公布投诉举报渠道，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借助“12345”热线搜集问题线索，鼓励单位职工和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四）加强问责问效。要坚持安全生产与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四位一体”纵深推进，对专项行动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整治行动期间

发生事故的，从严深挖彻查背后的作风、腐败、黑恶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请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4月26日前上报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

安委会专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于4月26日前上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4月25日后，每周四下午4点前固定上报集中攻坚整治行动统计表和集中攻坚整治行动隐患清单。

联系电话：6371392。

协同办公邮箱：临港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附件：

- 1.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整治行动统计表
- 2.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整治行动隐患清单
-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检查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 项目 单位 | 检查组 | 集中行动开展情况 | | | | | 执法情况 | | | | | 处理人员情况 (党政记 处分/追究 刑事责任) | 问责曝光工作不力 情况 | |
|--|-----|----------|------|-----|------|-----|------------------|----------|----------|------------|------|----------------------------------|----------------|------------------------|
| | | 检查 企业 | 一般隐患 | | 重大隐患 | | 责令限 期整改 企业 | 行政 罚款 | 停产 整顿 | 暂扣吊 销执照 | 关闭取缔 | | 曝光单位 | 典型案 例(详 情另 报) |
| | | | 排查 | 整改 | 排查 | 整改 | | | | | | | | |
| | (个) | (家) | (个) | (个) | (项) | (项) | (家) | (万元) | (家) | (个) | (家) | (人) | (家) | (个)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内容为累计数据

附件 2

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整治行动隐患清单

| 填报单位 | | | 填表人： | 审核人： | | 填报日期 | | |
|------|------|--------|------|-------------|---------------------------|--------|-------|--------|
| 序号 | 所属行业 | 生产经营单位 | 隐患明细 | 隐患类别（一般、重大） | 整改情况（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停产整改、关闭整改） | 直接监管部门 | 整改责任人 | 是否整改完成 |
| | | | | | | | | |

注：此表内容为累计数据

建筑企业隐患排查表

| 序号 | 场所/环节/部位 | 可能存在隐患 | 依据 |
|--------------------|----------|--------------------------------------|--|
| (一) 三宝四口五临边 | | | |
| 1 | 安全帽、安全带 | 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高处作业时导致人员高处坠落。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13.3 条； 《安全帽》GB2118； 《安全带》GB609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
| 2 | 安全网 | 建筑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导致人员高处坠落或物体打击。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13.3 条；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
| 3 | 临边防护 | 作业面无临边防护或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导致人员高处坠落。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13.3 条；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
| 4 | 通道口防护 |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防护棚两侧未进行封闭，导致人员高处坠落。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13.3 条；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
| 5 | 洞口防护 | 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导致人员高处坠落。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13.3 条；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
| 6 | 通道口防护 |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防护棚两侧未进行封闭，导致人员高处坠落。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13.3 条。 |
| 7 | 悬空作业 | 悬空作业未设置防护栏，索具、吊具等未经验收，作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13.3 条； |

| 序号 | 场所/环节/部位 | 可能存在隐患 | 依据 |
|----------------|-----------|---|--|
| | | 业人员未采取防护措施，导致高处人员坠落。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第 5.2 条。 |
| 8 | 移动式操作平台 | 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平台四周未设置防护栏，平台台面铺板不严，导致高处人员坠落。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13.3 条；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第 6.2 条。 |
| 9 |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 悬挑钢平台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导致平台坍塌或人员高处坠落。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13.3 条。 |
| （二）基坑工程 | | | |
| 1 | 基坑排水 | 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基坑边沿未采取排水措施。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11.3 条。 |
| 2 | 安全防护 | 开挖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设置防护栏杆，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导致人员高处坠落。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 |
| （三）脚手架 | | | |
| 1 | 立杆基础 |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底部缺少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未按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导致脚手架坍塌。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3.3 条。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 |
| 2 |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固定措施，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导致脚手架坍塌。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3.3 条。 |

| 序号 | 场所/环节/部位 | 可能存在隐患 | 依据 |
|-----------------|-----------|--|---|
| 3 |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 未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坍塌。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3.3条。 |
| 4 |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架体外侧未采用安全网封闭,导致人员高处坠落。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3.3条。 |
| (四) 施工用电 | | | |
| 1 | 外电防护 | 外电线路与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外电架空线路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导致触电或火灾事故。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14.3条。 |
| 2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接地系统与接零保护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设置警示标示,导致触电或火灾事故。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14.3条。 |
| 3 | 配电线路 |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电缆线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线路接头机械强度不符合要求,导致触电或火灾事故。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14.3条。 |
| 4 | 配电箱与开关箱 |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配电箱零线端子板的设置、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导致触电或火灾事故。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14.3条。 |
| (五) 施工机具 | | | |
| 1 | 圆盘锯 |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导致触电或机械伤害事故。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19.3条。 |
| 2 | 手持电动工具 | 未采取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使用 I 类手持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

| 序号 | 场所/环节/部位 | 可能存在隐患 | 依据 |
|------------------|--------------|---|---|
| | | 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导致触电或机械伤害。 |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19.3条。 |
| 3 | 钢筋机械 |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导致触电或机械伤害。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19.3条。 |
| 4 | 电焊机 |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导致触电。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19.3条。 |
| 5 | 气瓶 | 气瓶间距小于5米或与明火距离小于10米,气瓶未安装减压器,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导致爆炸或火灾。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19.3条。 |
| (六) 塔式起重机 | | | |
| 1 | 载荷限制装置 |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或装置不灵敏,导致起重伤害。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17.3条。 |
| 2 | 行程限位装置 |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幅度限位器、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或限位器不灵敏,导致起重伤害。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17.3条。 |
| 3 |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 吊钩磨损、变形达到报废标准,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滑轮、卷筒磨损,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严重,导致起重伤害。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3.17.3条。 |
| 4 | 多塔作业 |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起重伤害。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 |

| 序号 | 场所/环节/部位 | 可能存在隐患 | 依据 |
|--------------------|----------|--|---|
| | |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17.3 条。 |
| 5 | 保护装置 |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导致起重伤害事故。 |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J1334-2011）第 3.17.3 条。 |
| （七）施工现场临时建筑 | | | |
| 1 | 基本规定 | 临时建筑层数不超过两层，使用年限应为 5 年；严禁采用石棉瓦、钢管、毛石、三合板搭设；严禁将夹芯板作为竖向承重构件使用； |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第 3 条 |
| 2 | 总平面 | 办公区、生活区、施工作业区应分区设置，且应采取隔离措施；并应设置导向、警示、定位、宣传等标识； |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
| 3 | 总平面 | 办公区、生活区不应设置在建筑物的坠落半径和塔吊、汽车吊、履带吊等的吊装作业半径之内； |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
| 4 | 安全距离 | 办公区、生活区不应设置在高压线路的走廊范围内，应于架空明设用电线路保持安全距离； |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
| 5 | 布局 | 餐厅、会议室、资料室应设置在临时建筑的一层；室内应高处室外地面 150mm，地面平整，排水畅通无积水；屋面为不上人屋面； |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
| 6 | 防火安全 | 生活用房包括宿舍、食堂、餐厅、厕所、盥洗室、浴室和文体活动室等，宿舍每间不超 16 人，层铺不超 2 层；食堂与厕所、垃圾站距离不小于 15 米，采用单层结构，应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食堂最多允许层数为一层；设置独立的燃气存放间； |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
| 7 | 通道和出口 | 临时建筑场地应设消防通道；临时建筑距离易燃易爆 |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

| 序号 | 场所/环节/部位 | 可能存在隐患 | 依据 | |
|----|----------|--|-------------------|--|
| | | 仓库距离不小于 16 米；当二层面积大于 200 平米且人数大于 30 人应设 2 个安全出口，每 100 平米配备 3A 级灭火器不少于 2 具； | | |
| 8 | 扶手和栏杆 | 楼梯和走廊宽度不小于 1 米，楼梯扶手高度不低于 0.9 米，走廊栏杆高度不小于 1.05 米； |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 |
| 9 | 低压配电 | 低压配电接地采用 TN 系统，接户线档距不大于 25 米；进户线距离地面不低于 2.5 米，进墙处穿管防护；室外电缆严禁明敷；室内电缆穿管敷设； |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 |
| 10 | 电力防护 | 每幢临时建筑进线应有电源箱，并具有隔离作用及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等 |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 |
| 11 | 防火 | 建筑物内严禁明火取暖；电线禁止私拉乱扯，防火、应急照明和疏散应符合 GB50016 要求 |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

